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互尊主權，原屬國際之公誼，獨立平等，尤為建國之始基。溯自清季以還，因吾國勢之不振，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迄已達一世紀之久，愛國志士呼籲奮鬥，未嘗一日忘此，國父遺囑之詔示，亦視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為最短期間應促實現之急務。

現本府已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英美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並各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締結之辛丑和約，同時英美兩國政府宣布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與管轄權，應歸還吾國，租界內之所有權利亦均放棄。其與英國簽訂之條約中，英國政府更放棄天津及廣州租界內之各種權益，此外英美兩國復將其存吾國內河與沿海航行之權一併取消。

上項條約之締結，我全國民衆及文武官吏之不斷努力固其端，而美英兩國政府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之友好建議實促厥成，其有合於吾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致之願望，而足以為恢復正義和平之基礎，舉世周知。今吾國既獲以完全獨立平等自由之地位，與維護和平正義之國家齊驅並進，自必益懷其所以得之之艱難，涇礪奮發，自強不息，真毋負友邦密切合作之期許。凡我國民對於各友邦人士應更宏揚其自尊自重之心，勉循講信修睦之訓，推誠相與，務使一切言行，悉合國際最高標準，藉與友邦共負重奠世界之重責，以進人類於永久之和平，特將此旨昭告全國咸使知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前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尹昌齡，學術湛深，持躬廉謹。早歲服官滯事，卓著聲稱。光復後贊襄川政，屢任要職，副復辦理地方慈善事業，垂二十年，兼主辦川省振務，殫精竭慮，斯夕不遑。近年被選任為四川參議會參議員及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碩望嘉謀，期資匡益，遽聞溘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彰賢哲而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九日

龍純曾經募忠義救國捐款一百餘萬元，董澄農捐款二十萬元，楊文炳捐款一十萬元，經主計部審核與人民捐交抗戰勸募法規定相符，請請明令嘉獎，並頒給金質獎章前來。查該龍純曾等愛國熱忱，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各頒給金質獎章一座。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博文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唐希寅為國立湘雅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湖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聶克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鍾偉烈為湖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安志堅為陝西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江西上高縣縣長黃賢度、署江西興國縣縣長吳劍真呈請辭職，署江西崇義縣縣長聶大炎、署江西石城縣縣長劉益錚另有任用，署江西瑞金縣縣長陳貽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曾敬持署江西上高縣縣長，舒翹署江西興國縣縣長，廖聲濤署江西崇義縣縣長，馬鯤署江西瑞金縣縣長，李炳文署江西石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河南陝縣縣長劉文光、署河南南召縣縣長任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河南伊川縣縣長馬子龍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平家植署河南陝縣縣長，張從虞署河南南召縣縣長，李峯署河南靈寶縣縣長，何集生署河南伊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朱家珍為駐美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土耳其公使館二等秘書鄒嘉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曾遜寧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王立箴、柳燮樑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何讓署財政部甘肅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蒙國輝為財政部廣西省橫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龐頌聲署財政部廣西省隆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石靈龍署財政部廣西省向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秦從飛署財政部廣西省修仁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魯啓焯為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秘書，李仁馨署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秘書徐濟、金其堡、楊翼之、薛光前呈請辭職，徐濟、金其堡、楊翼之、薛光前均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張漢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簡貫三另有任用，簡貫三應免本職。此令。
派陳頌平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粹存署財政部直接稅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許鵬飛為江西省政府祕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王伯材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副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譚子光為廣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陳彩生為廣東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王民鏗為廣東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浙江長興縣縣長於樹巒呈請辭職，署浙江開化縣縣長張彭年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盛世馨署浙江慈谿縣縣長，凌潛夫署浙江興縣縣長，茹管廷署浙江開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陝西鎮巴縣縣長游適吾、署陝西南鄭縣縣長余正東、陝西米脂縣縣長衛邦輔另有任用，陝西興平縣縣長段民達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天生署陝西鎮巴縣縣長，陳瑄署陝西三原縣縣長，孫宗復署陝西南鄭縣縣長，卞晉卿署陝西興平縣縣長，高仲謙署陝西米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培世署甘肅岷縣縣長，劉中仁署甘肅兩當縣縣長，吳松濤署甘肅武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錢用和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长沈鴻烈呈，請任命史敏濟為農林部技正，周寧署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长 沈鴻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八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機字第一六九號函開，據重慶市政府呈稱，查本市為戰時首都，全國政治文化中心之中心，轄區範圍亦較前擴大二十餘倍，近據各界聲請增加本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建議案頗多，為集思廣益共策興革起見，實有增加參議員名額之必要，前曾提經黨政會議議決呈請准予增加五人在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市自市區擴大後人口倍增，所請增加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五名，似可照准，相應函請轉陳等由到廳。業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議，照准。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照案修正並飭處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五三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三一六〇四號函開，前奉交下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及該省執行委員會請將陝西省第二屆參議員名額增加十五名等情電各一件，當先後遵批函請行政院核覆在案，茲准函復略稱，「關於增加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一案，經交熊主席咨復該省參議員名額僅三十名，全省九十二縣，限額過嚴，似難分配，請酌予增加等語，查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似可比照貴州省例准予增加五名，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照修正。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照案修正並飭處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一月六日國紀字第三一七六六號函開，「准監察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會字第一六〇八二號公函開，「查各區監察使署經常費預算，開列監察使月支特別辦公費五百元，本年七月奉國民政府令頒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後，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特別辦公費業經核定增加為月支一千五百元有案，查近來各地生活高漲，不減陪都，而各監察使在地方責任繁重，轄區遼闊，辦公費似應酌予增列，俾資應付而維體制，擬自三十二年度起，各監察使准予月支特別辦公費二千元，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處知照。

此令。

- 主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四八號函開，「節准

費處渝文字第⁵2386⁶6450⁸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追加概算（逸仙中學建

築補助費等）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共予

核定九十三萬五千七百一十八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

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一三五九號函開，「節准

行政院順嘉字第 22105 22178 22254 22402 22717 22882 22959 22958 23361 23452 23920 24159 24209 24389 24732 24811 24822 25224 25225 25231 號及順肆字第 22245 23760 25338 25545

號公函，先後核轉各省市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二十五案，經陳奉濟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其審核定一千零八十二萬六千五百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陳分令飭遵。」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四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六四四八及六四五一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三十一年度主管收入概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醫務室經費收入）一案，又教育文化支出概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醫務室補充藥品費等）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收入為一萬三千零四十一元一角，追加支出為六千零一萬三千零四十一元一角。復經擬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司查照
處知照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又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九三五號函開，「准費處渝文字第五三三二號公函，以遵批轉送水利委員會水利航測隊建築費三十二年度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水利航測隊辦公室宿舍建築費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五元，據稱該隊存有三十年度水利事業費項下所撥開辦費節餘，足資解抵，不另請款，擬予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八八號函開，「節准

貴處渝文字第 517³ 5218³ 5983² 645² 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僑務支出追加概算（僑務委員

會經常費等）三案，又追減概算（緬泰邊境僑民組訓專員汽車購置費）一案，經陳奉發

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分別核定追加支出為一十一萬四千

三百一十二元，追減支出為五萬九千五百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處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一一四五號函開，『節准費處渝文字第六一八四、六三三五、六四三一、六五〇七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考試（銓敘部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費等）及監察（雲貴區監察使署追加經常費等）支出追加概算各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考試支出為三十二萬元，監察支出為二十四萬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節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遵照。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概算表二份

主	行	考	監	財	銓	審
席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林	蔣	戴	于	孔	賈	林
森	中正	傳賢	右任	景熙	雲德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一一四六號函開，「節准

貴處渝文字第⁵³⁷⁷₂₄₁₃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三十一年度主管收入概算（國

語千字報社事業收入等）二案，又教育文化支出概算（教育部經常費等）五案，經陳奉發

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收入為二十五萬九千零六

十元，追加支出為一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零八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

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

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	行	監	財	教	審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于	孔	陳	林
森	中正	右任	熙	立	雲
				大	陵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二九八三七號函開，「節准
查渝渝文第五一〇九、五七七七、五九〇七、六三八五號公函，先後經批轉送衛生署
通知三十一年度主管收入概算（中央衛生實驗院捐收入等）四案，又衛生支出概算（中
央衛生實驗院建築設備費等）二案，經陳奉農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
果，擬如數分別核定追加收入為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元零七分，追加支出為三十八
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元一角。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
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九四零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二二五號公函，為遵批轉送糧食部追加三十一年度國倉建築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建築費一千九百四十三萬元，並聲述原預算八千七百七十五萬元係按征實征購六千萬市擔之容量估計，現因征實征購總額增為八千萬市擔，連同縣級公糧將達一萬萬市擔，兼值上料日漲，經依小部份新建大部份培修及租用之原則，通盤核計，提請追加，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行政院意見，核定為一千五百萬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 主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糧食部部長 徐堪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渝字第五三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一零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六五一九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西京籌備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西京籌備委員會追加七至十二月份辦公費七千五百元，係因物價增漲，原預算發生不敷，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會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知
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一七二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順伍字第二六六八三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呈擬該部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經提院會修正通過，除公布通飭施行外，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通則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司計處
 本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三一三二八號函開，「准司法院律字第六四號公函，略以「查司法行政部擬訂候補律師檢察官書記官俸給暫行規則，經司法處審判官俸給暫行規則、法醫師檢驗員俸給暫行規則、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俸給暫行規則呈送鈞院，查無不合，檢同原件，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可予備案，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規則函達，查照轉陳」

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俸給暫行規則縣司法處審判官俸給暫行規則法醫師檢驗員俸給暫行規則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俸給暫行規則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部長 謝冠生
部長 賈景德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銓敘部部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六日國紀字第三〇七九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順嘉字第二二八〇八號公函，為轉送教育部所擬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主管人員及部份主管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請轉陳核示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附件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訓令 渝字第五三五號

計抄發原函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主管人員及部份主管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一份
 計抄發原函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主管人員及部份主管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一份

- | | | | | | |
|---|----|----|----|----|----|
| 主 | 行 | 監 | 財 | 教 | 審 |
| 席 | 院 | 院 | 院 | 部 | 部 |
| 林 | 蔣 | 于 | 孔 | 陳 | 林 |
| 森 | 中正 | 右任 | 祥熙 | 立夫 | 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三零六六零號函開，一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七七六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中心印書局追加三十一年度非營業循環基金等項收支概算及附屬單位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中心印書局開辦費，前經兩次核定二百零九萬元，均列非營業循環基金支出，茲列本案流動資本九十一萬元，擬請如數核定，所附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擬依主計處整編結果備案並核定解庫收入為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六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于	孔	林	林
森	中	祥	雲	雲
正	任	熙	陔	陔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三零三五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五〇號函，為批轉送社會部編送各機關公務員丁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事業費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本案據行政院遵照委座飭籌公務員眷屬工廠，電令先從生產合作事業着手，定名為各機關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飭由社會部擬具業務計畫大綱實施辦法，並編送此項事業費概算，計列五百八十四萬八千元，擬請如數核定，列為本年度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按營業預算規定辦理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社	審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于	孔	林	林	林
森	中	祥	雲	雲	雲
正	任	熙	陔	陔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三〇四七九號函開，「查本會直屬各廳會局追加三十一年度經臨支出概算八案，經陳泰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一)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增設人事室六至十二月份經常俸薪費，擬如數核定九千五百二十元，(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增設人事室六至十二月份經常俸薪費，擬如數核定八千四百元，(三)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編印三十年度黨政工作考核報告臨時費，擬如數核定二十萬零八千八百元，(四)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編印三十年度黨政工作考核報告臨時費，擬如數核定五萬元，(五)中央設計局增設人事室六至十二月份經常俸薪費，擬如數核定七千四百二十元，(六)中央設計局七至十二月份經常辦公費，擬如數核定七萬六千五百九十元，(七)中央設計局七至十二月份特別辦公費，擬如數核定一十九萬九千八百元，(八)中央設計局臨時購置費，擬如數核定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轉清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四三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六四五三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振濟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振濟事務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振濟事務費原列六十四萬元，擬依行政院、主計處共同意見，按所需美贈布料運費及印刷費核定為二十九萬八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電。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主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三〇八一四號函開，『准行政院順陸字第二二九五七號函開，據本院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呈稱，查本所對於電影片之檢查費消耗費執照費及印花費之征收標準，均係依照二十四年四月四日修正公布之電影檢查法暨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修正之電影檢查施行規則辦理，七八年來，從未變更，抗戰以還，社會一切情形，頗易往昔，尤以物價飛漲，生活指數增高，國家歲入歲出亦隨經濟狀況逐漸加多，本所歷年歲出，固已隨環境需要增加，而歲入一項，則以法令所限，照舊征收，值茲非常時期，機械材料缺乏，對電影放映機所需之燈泡及零件之添配，每件動輒數千元，而汽油與電力之消耗，員工交通及膳食之開支，所費亦鉅，故每月檢查影片之費用，均超出原預算消耗費數倍以上，倘以每月收入與經常費內消耗一項比較，則入不敷出之數更相差甚鉅，此項費用，原在本所行政費項下撥節開支，檢查費之增加與否，對本所經費固無直接關係，但影響國家歲入至為重大，查目前一般影片商人與電影戲院，對影片價格及門票均隨物價平均增加五十倍以上，即以陪都而論，每部電影片演映收入，動輒十數萬元，營業之盛，獲利之厚，為戰前所未有，若照原規定酌予提高征收標準，於影商毫無影響，似應適應戰時情形，並為增加國庫收入起見，爰經本所檢查員會議慎密研究，決議略將檢查費由五百公尺二十元，增為每五百公尺一百元，消耗費由每部十五元增至每部一百元，其復檢各片，仍依法照新標準加倍征收，至執照費與印花費，亦由每張各二元增至每張各十元，此與影商並無虧損，而於國家收入每年

平均可增收約六七萬元(以三十年四至十二月份歲入統計)，以補消耗之不足，而輕國家之負擔，此項收費原則，係在非常時期臨時補救性質，並擬自十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征收。一俟戰事結束，或由鈞院令恢復原狀，或由經立法手續重定征收標準，以上各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祈批示祇遵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惟本國影片送檢，各部原收消經費十五元，現既請增為一百元，似併應改為檢查費，以資一律，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批准予照辦。相應鑒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院長 于右任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林雲陔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二九九三二號函開，「節儉貴儉渝文字第一四八五七九〇二號及行政院願會字第一二〇九二號願嘉字第一二〇九二號公函，先後

呈報三十二年度經濟部主管收入追加概算(商標局收入等)二案，經濟及交通支出追加概

長江航政局官費撥專處收
 入一案，經財政部及交通部、通商部、長江航政局官費撥專處經手辦理一案，經陳奉發
 文財政部、交通部、通商部、長江航政局官費撥專處，擬分別核定追加收入為一十萬零零八百元
 ，追加支出為一百六十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元，追加收入為三萬四千五百元，追加支出為
 一萬二千元，擬經在奉國航政局委員會議第九十九次，討論通過決議，即審查意見通過。前
 應會同原審機關概算表，預送各屬轉詳分飭遵行等語。理合咨請核示。

等情。除咨請原審機關外，合行咨請貴部核示。此令。

計發撥原附概算表一份

- | | |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經濟部部長 | 翁文灝 |
| 交通部部長 | 曾養甫 |
| 農林部部長 | 沈鴻烈 |
| 糧食部部長 | 徐堪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審(31)渝五字第一三四五九號呈一件，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通緝附逆黨員武新三等三十一人一案，除分別函令通緝外，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法審(31)渝五字第一三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通緝附逆黨員白慕在等三十二人一案，除分別函令通緝外，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願隸字第二七五五六號呈一件，為請改組第一軍，請將該軍連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七條副處長一人准予修正為副處長一人至二人等情，經院會議決通過，除指令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國防部 蔣中正
軍令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願隸字第二七三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令委員會呈，以鄂爾多斯左翼前游擊隊現已收編，請將該隊現職人員，請予核備任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國防部 蔣中正
軍令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渝字第五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渝字第五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願登字第二六九四三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請將該省民政廳新任廳長員名額增為八人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知內政部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七二六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泰和地方法院改定日期，呈請轉請鑄發印章以資信守等情，繕具清單，呈請鑒核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祕字第七九五號呈一件，轉報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祕字第八八五九號呈一件，呈請飭發福建省驛運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祈鑒核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 部長 謝冠生

主計處 主任 林森

主計處 主任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仁人字零六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繳廣西省第九第十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保安司令部繳角國防官章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仁人字零六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安徽阜陽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等情，檢同舊印模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順人字第二七三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需委員會函送魯青民等二員請獎再續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奏均悉。魯青民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蔣炳賢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獎勵。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順人字第二七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需委員會函送蔣德全一員請獎再續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蔣德全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獎勵。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渝字第五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順人字第一七三三號呈一件，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于家瑞二員請予准給表，檢同附件，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于家瑞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勳章。喬象善二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順人字第一七三五號呈一件，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于家瑞一員請予准給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于家瑞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順陸字第二七五六七號呈一件，其呈請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請予核議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順陸字第二七五三三號呈一件，為川滇邊疆鐵路建設區司令沈昌隨六赴緬，積勞逝世，呈請明令褒揚由。

呈悉。沈昌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順字第二七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閩省視察團經費會計報告，請鑒核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人字第二七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威華堂等二百三十九員名請調調查表、檢閱療表，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建字第二二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秘字第八八三三號呈一件，為請頒發江西省糧政局及社會處會計主任官章各一顆，以資推行，祈鑒核飭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計處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七 渝字第五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八

渝字第一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祕字第八八四一號呈一件，轉呈司法部，請核備案，並將舊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渝祕字第二七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緝私署統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祕字第八八四七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內政部警察總隊統計主任官章一顆，以資信守，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願人字第二七八五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官章一顆，以資信守，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仁壹字二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放領台山縣官盤鄉石鼓窩荒地，核倘可行，除指令照准并飭知地政署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仁壹字二六〇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呈請價買崇安縣中正路公地，核倘可行，除指令并飭知地政署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壹字二七九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以於江西省國庫大會商人團體代表劉甲第病故，依法應以候補官廳人員等村選舉一案，轉請核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已查案予以分別送請補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四日仁壹字一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放領台山縣乞兒坑荒地一案，應准照辦，除指令並飭知地政署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附錄

考試院佈告 秘文字第二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現據銓敘部呈，以國民政府主計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造具名冊，送同部呈請證書，請鑒核分別加蓋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審核備案，暨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 徐 斌 殷源普 許雲台 徐 融 李大驥 凌邦人 居秉英 陳鍾濤 李錦濤 吳治晉 陳景星 彭震球 趙新三
- 劉雪瑛 閻超仰 簡培基 蔡燦康 楊鴻辰 馮錦保 許靜澄 宋鶴屏 羅建軍 蔣顯昌 蔣家驊 蔣其英 沈有麟
- 劉文煒 陳文煒 李俊章 許文術 鍾 震 鍾 雲浦 李先恕 沈鍾駿 唐兆岳 黃祖漢 林 瑞 陳德銘

經濟部公告 (用二)工字第四〇五七二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會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一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之自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行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四一號

姓名 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物品 塗料紙型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右項請人以發明塗料紙型呈請審查經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王文

理由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塗料紙型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呈請人感於印刷用紙型所用薄型紙向為日本製品歐美所製僅能適用於備有紙型機器之大規模印刷家爰委託其僱用人就經營上之經驗而製一種塗料以代之塗料以炭灰百分之三十三白芨百分之四十五松香粉百分之十六蜜糖百分之五墨汁百分之一製成以此塗料塗於質地較細密之毛邊紙或連史紙則可使被塗之紙發生等於打紙版用薄型紙之效用查核成品尚屬合用以原呈方法製成之塗料紙型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二四二號

姓名 羅建陶 重慶南岸玄壇廟陳廠房三十號

方法 利用桐油製造炭酸鉀鈉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文

右呈請人以發明利用桐油製造炭酸鉀鈉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呈請人以炭酸鉀鈉有缺乏高純度炭酸鈉之情形下可用以代替將桐油密成含炭酸鈉百分之五十溶液取二百份煮沸後乃將溶於三百份熱水中之芒硝一百二十份加入拌攪過夜行結晶可得含炭酸鈉百分之九十以上硫酸根含量少於百分之二之成品查核尚合實用該項以桐油及芒硝用複分解法製成之炭酸鉀鈉內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二四三號

姓名 溫景清

物品 白色描圖紙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文

右呈請人以發明白色描圖紙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三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呈請人以描圖紙為工程設計製圖所必需尙無國產者悉心研究製成先以桐油蒸熟然後將它攪加入熟粉三分鐘用紗布將桐油濾淨再調業油調合其原料之配合比例桐油與熟粉等比每用桐油一斤時約加它倍一兩油料配好後用刷蘸油均勻刷於紙上晾乾即得色白透明繪圖簡潔均合用之描圖紙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描圖紙尙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四四號

姓名 朱德潤 四川省資陽縣江鎮裕信酒號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主文

該項金屬錠尖之構造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金屬錠尖之構造係普通製水錠主要不同之點在於其鑿層縱尖其目的為使其多含墨水以增加每磨一次所書之字數雖筆尖含墨量大部分在於筆尖而磨層部份則較厚且其磨層加若干不無阻礙而該項錠尖市面上亦見有同樣製品而屬新穎合於使用應准依照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准予新製專利三年至接頭及通管筆桿改用接頭構造部份不過為改用本筆尖一附屬裝置無庸准予專利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四四號

姓名 李厚源 重慶沙坪壩紅塔場務村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該項製成之白底黑線晒圖紙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主文

該項製成之白底黑線晒圖紙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之白底黑線晒圖紙其所用感光藥水之配製在以動物膠重量五份之溶液在暗室中順序加入三氯化鐵十五份酒精一份及酒精一份之三種溶液使混合均勻用水稀釋盛入黑紙包好之瓶其顯影藥水之配製係用明礬一份沒食子酸一份之混合液另盛一瓶用時先將感光藥水用排筆均勻敷刷於較厚之紙上藏於暗處以待應用乃將原圖之背面置於感光紙之藥面上放在玻璃日曬至藥面見光處完全變白為度顯影時將顯影液盛入盆中以晒好之藥紙輕放液上乃呈深黑色之圖案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白底黑線晒圖紙查核尚合實用應准依照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四六號

姓名 江鑾記 廣東省西江南江口連灘東勝街
物品 江輝植物油燈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江輝植物油燈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植物油燈油壺底部之通風小孔與空氣管之配合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江輝植物油燈形狀構造與普通圓芯油燈大致相同惟燈芯管較長燈油壺底部呈請人名之為空氣管由底部多數小孔與外面空氣相通可由外而吸入空氣達火焰中心以助燃燒且可由該空氣管傳熱於燈內之植物油以減少其粘性而使燈芯吸土核尚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三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送河南省政府局長汪精衛對汪逆法案為一案，前經依懲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九月五日以令字第一四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事件函呈河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棄職潛逃，無法送達，退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遵照本會收受處具領遵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送還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委員長 王用賢